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

2018 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準備班

壹、 招生目的

教育部為執行華語教學政策，提升教師教學能力與專業素養，每年舉辦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。本中心為一同推廣此專業證照，開辦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準備班，希望有志參與華語文教學的老師都能擁有此證照，作為華語教學之專業指標參考。

本課程將針對認證考試科目規劃課程內容，以利華語文教師之學習。期許結業之學員在未來皆能考取證照，擁有國家級的證照做為華語教師自身之專業條件。

貳、 招生特色

- 一、課程內容針對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而設計，提供學員進修專業能力和準備考試的具體方向。
- 二、每堂課程皆為專業師資親授，學員可透過與教師面對面模式完整學習，並加強訓練口語表達能力科目。
- 三、授課師資陣容堅強，本中心教師的證照取得率為 99%，對於考試的準備以及題型的掌握都具有一定之熟悉度。

參、 預計招生人數

本梯次共 45 人，本年度開辦 1 梯次。

肆、 招生對象

- 一、未來欲從事華語文教學工作者並準備考取證照者。
- 二、現職華語教師預計考取證照者。
- 三、任何在準備證照者。

伍、 報名資格

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報名參加本考試：

一、具下列學歷（力）資格條件之一者，得報名本次證照準備班：

1. 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內/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（含以上）者，國外大學學歷須檢附外交部駐外單位認證後的畢業證書。
2. 國內/外大學及各大專院校大四在校生或研究生（請檢附學生證）。
3.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：
 - (1) 在學士班肄業，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，因故退學或休學，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始日起算已滿 2 年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 - (2)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，因故未能畢業，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末日起算已滿 1 年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


- (3)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 6 年（包括實習）以上之學士班修滿 4 年課程，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。
- (4)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 2 年以上；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 3 年以上；取得專科進修（補習）學校資格證明書、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，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。

二、具教學經驗：

1. 於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各級學校或僑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僑委會)立案或備查之僑校從事對外華語教學，教學年資於報名截止日前滿 3 年，且教學時數達 200 小時以上，取得任教服務證明，並經我駐外機構辦理文書驗證者。
2. 參加僑委會辦理「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」(海青班)二年制華語文相關類科結業，持有結業證書。

陸、 重要日程（以下皆為臺灣時間）

一、報名日期：2018 年 3 月 23 日止。

二、開課日期：

【週末班】 每個星期六，每次 6 小時，共 10 次，60 小時。

4 月 14、21、28 日

5 月 5、12、19、26 日

6 月 2、9、16 日(端午連假照常上課)



柒、報名步驟

步驟 1. 資料備齊並寄至指定電郵信箱

- 一、準備資料（請備妥以下報名文件寄至 tcslc@mtc.ntnu.edu.tw，電郵主旨請寫明「學員姓名+2018 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準備班」）：
 1. 個人大頭照（jpeg 格式）。
 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（jpeg 格式）。
 3. 簡章第五點資格文件。
 4. 學費優惠證明文件（請見簡章標題捌）
- 二、各項電子圖檔請以 jpeg 格式存取，檔名及報名文件請加上學員姓名。
- 三、文件寄出前請自行確認，文件不齊，恕不通知。
- 四、本次課程一律採線上報名，恕不接受紙本報名，未完成線上報名者將不予參加課程。

步驟 2. 錄取通知及繳費

- 一、本中心將於 2018 年 3 月 30 日下午五點公告錄取名單於官網，並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。
- 二、接獲錄取及繳費通知，請依通知電郵之繳費說明繳交學費及報名費。
- 三、本次繳費方式只接受線上刷卡，可提供 VISA、JCB 及 Mastercard 付款。
- 四、完成註冊繳費學員，請在開課前一週密切注意本中心寄出的課前通知事項。

捌、費用說明

- 一、學費：新台幣 21,500 元。
- 二、報名費：新台幣 500 元。
- 三、費用包含上課講義（但不包括授課教師推薦書籍）、相關軟體。
- 四、本校在職員工及本校在校生可享學費九折優惠（僅限本人），請於電郵寄送報名資料時，主動附上證明文件電子檔，以茲證明。

玖、課程內容

- 一、華語文教學（15 小時）
- 二、漢語語言學（15 小時）
- 三、華人社會與文化（15 小時）
- 四、華語口語與表達（15 小時）

壹拾、退費辦法

- 一、若本期本班人數未達 30 人，本中心將視實際情況斟酌開課與否，若課程停開，所繳之費用（報名費和手續費除外）無息退還，或是保留至下一期開課。
- 二、已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，若為個人因素，開課日（不含當天）前確定無法參與課程者將退還已繳費用（不含報名費及相關手續費）之九成。自開課日（含當天）算起，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費用（不含報名費及相關手續費）之五成。開課後已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- 三、退費程序及時間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

備註

- 一、若無法配合課程者請勿報名。已報名上課者，發生情節重大事項，本中心有權終止該生繼續上課，是否退費依據退費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中心保有是否錄取學員參加該班課程之權利。
- 三、課程相關更動訊息，將於網頁上另行公佈。(<http://www.mtc.ntnu.edu.tw>)。

壹拾壹、 聯絡資訊

若有未竟事宜，請洽詢臺師大國語教學中心課程教學組李小姐

電話：+886 (02) 7734-5137

信箱： jiahenn@ntnu.edu.tw

洽詢時間：台灣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9:00~12:00 下午 1:30~5:00